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60)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須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任命。
- 1.2 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法定人數

- 2.1 提名委員會的法定成員人數應為兩名。

3 會議次數

- 3.1 提名委員會應在必要時或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

4 會議程序

-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
- 4.2 會議可通過現場會議，電話或視頻會議舉行。成員可以以電話會議或其它讓所有與會者聽到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5 出席會議

- 5.1 董事會主席和/或董事總經理，外部顧問和其他人可被邀請參加任何全部或部分提名委員會會議。
- 5.2 惟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有投票權。

6 週年大會

- 6.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對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和他們的責任的問題。

7 職責

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委任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7.1 定期檢討公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至少每年一次以完善的發行人的企業戰略，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就董事會提名、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制訂政策，並提出建議；
- 7.3 制定候選人的選拔程序，並考慮不同的標準，包括相應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以及需要時諮詢外部招聘人才；
- 7.4 找出合資格的董事會成員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人選以提名為董事；
- 7.5 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或當他們的獨立性遇到問題時候評估其獨立性；以及
- 7.6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和繼任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報告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8.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當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須將所有會議記錄草案和最終版本以及書面決議派給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供其意見和記錄，以上均需在會議結束後的一個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9 授權

- 9.1 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有權從任何僱員處尋求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且所有的員工需直接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9.2 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並在有必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第三方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及生效。